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3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8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2日
聲請人	王秋閔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3號、第619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3年6月7日始持系爭判決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不變期間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30號王秋閔聲請案